漳浦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浦卫〔2025〕11号

关于同意漳浦华厦眼科医院变更主要负责人的通知

漳浦华厦眼科医院:

你单位提交变更机构主要负责人的《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》等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院主要负责人由“王晶”变更为“许莉娜”，特此通知。

漳浦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2月21日